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8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9日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,150,3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6325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,761,73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458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8,6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6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 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3,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7%；

反对27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9%；

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244%；

反对27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659%；

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09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3,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7%；

反对27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9%；

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244%；

反对27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659%；

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097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63,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7%；  
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  
弃权38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244%；  
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6%；  
弃权38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8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163,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7%；  
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  
弃权38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244%；  
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6%；  
弃权38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8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2,060,929.16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45,804,011.9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0,544,144.70元，扣减2016年度已分配的利润20,164,50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4,580,401.19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1,603,255.42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1,205,913,400.36元。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,1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.45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,164,500.00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同意163,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7%；

反对3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99%；  
弃权7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244%；  
反对31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0909%；  
弃权7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84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163,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7%；  
反对291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76%；  
弃权9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244%；  
反对291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3349%；  
弃权9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240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163,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7%；  
反对27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9%；  
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244%；  
反对27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659%；  
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09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163,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7%；反

对27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9%；

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244%；

反对27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659%；

弃权11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09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章程修正案》

同意163,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7%；

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4%；

弃权38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4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4244%；

反对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6%；

弃权38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8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作了《2017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述职报告刊登在2018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

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